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